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 有關高銀地產融資項目訴訟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有關高銀地產融資項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信風投資及廣東高銀設立的合夥企業向投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用於高銀地產融資項目，並設定相應的擔保和抵押安排，高銀金控等潘之聯繫人同意作為共同債務人。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投資公司未按照委託貸款協議的約定償還全部本息。

本公司近日獲悉，合夥企業已就上述有關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向有關法院起訴投資公司、廣州鑫富大(現更名為廣州富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高銀金控及松日資訊(統稱「被告」)並申請財產保全，請求投資公司、廣州鑫富大、高銀金控承擔本金人民幣15億元及利息、罰息、複利及違約金等共同還款義務，同時有權要求松日資訊承擔質押擔保責任(「本訴訟」)，並對被告名下的資產進行查封、扣押和凍結。法院已受理本訴訟並裁定准許執行財產保全。

本公司現時評估本訴訟於現階段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項目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